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502破申7号

申请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天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育新街8号5楼2号。

法定代表人：刘电振，经理。

2024年4月1日，申请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天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网络公司）以其经营不善，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天际网络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9日，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育新街8号5楼2号，法定代表人刘电振，登记注册机关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咨询及维修；网站建设（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因天际网络公司未能按照生效的（2022）鲁15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23）鲁1502执6364号，执行立案标的额为188900元。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2023）鲁1502执63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天际网络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亦未发现大额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已查明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天际网络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昌府区辖区，依据法律规定，本院具有管辖权。天际网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聊城市东昌府区天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潘丽英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刘新月
书 记 员 柴红玉